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9号云密城A栋1222-6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9号云密城A栋1222-6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9号云密城A栋1222-6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经检查,新工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新工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二)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P98NXY

三、其他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紫金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9084286

四、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9号云密城A栋1222-6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9号云密城A栋1222-6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9号云密城A栋1222-6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医药和医药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药区域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对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南京新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16,473.17万元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工基金”)28.46%出资份额,以9,646.45万元受让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JKDXDXX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9号云密城A栋1222-6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负: (4)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基金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56,014.31万元,评估值57,862.69万元,评估增值1,868.38万元,增值率3.34%,负债账面价值40.0万元,评估值40.0万元,评估增值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56,014.31万元,评估值57,872.69万元,增值率3.34%。 2.评估增值汇总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 B, C=B-A, D=C/A*100%.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南京新工医院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南京新工医院评估情况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80,402.72万元,评估值89,028.27万元,评估增值8,625.55万元,增值率10.73%。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0,402.72万元,评估值为87,366.19万元,评估增值6,963.47万元,增值率8.64%。

(三)本次基金部分份额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基金部分份额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为评估机构对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受让新工集团持有基金28.46%的份额的价款为16,473.17万元,公司受让紫金资管持有基金16.67%的份额的价款为9,646.45万元。

(四)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的定价依据 基金在南京新工医院65%的股权按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拟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南京新工医院65%股权对应的价值,具体由各方详见本公告“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之“(二)南京新工医院的评估值”。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合称“转让方”) 丙方: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1.标的份额转让 (1)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助基金、丙方办理标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金备案手续。 (2)丙方应于标的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将第2.1款之份额转让价款的90%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10%尾款将于标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过渡期安排 3.1各方同意,标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基金的期间损益,由本次转让的份额转让后的基金合伙人按交割日的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若南京新工医院在过渡期间收到拆迁补偿款,该款项不纳入过渡期间的损益。 3.2各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七)中所涉南京新工医院尚未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中基金按65%的股权比例享有权益,归基金合伙人按本次交割前的出资比例享有。在本协议生效且南京新工医院收到拆迁补偿款之日后一个月内,丙方按拆迁补偿款(南京新工医院医院收到的拆迁补偿款金额扣除各方书面确认的因搬迁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金)根据甲方、乙方本次交易间转让标的南京新工医院股权比例计算相应金额,并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给甲方、乙方。 4.或有风险及后续安排 4.1各方同意,南京新工医院因《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书面文件未披露的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或有事项,以及因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事项受到政府处罚或监管部门作出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损失由本次交割前各方按本次交割前的出资比例承担,在上述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按本次交割前各方持有的南京新工医院股权比例计算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丙方。 4.2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以本次现金分配股权持有的南京新工医院65%的股权按本次交割的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实现丙方直接持有南京新工医院51%的股权。 前述分配完成后,甲方、丙方应配合丁方及基金完成基金清算相关工作。 5.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6.违约责任 6.1若因转让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协助办理标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则转让方按本协议第2.1款约定应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2%)日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标的份额转让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受让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第2.1款约定应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日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均不超过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应付转让价款之百分之十,超过3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第4条第4.1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丙方支付款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日计算并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乙方应付转让价款的10%。 6.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或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不真实或遭违背,视为违反本协议,相应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4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超过违约方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丙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6.5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提起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 7.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7.1本协议自各方达成口头授权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取得各方必要的内部及/或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7.2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列列事项经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 (2)有关政府部门或有管辖部门通过任何形式要求终止; (3)因法律及监管政策无法在甲方同意过渡期内完成本次交易而终止;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变更为: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名。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住所见本协议附件一。如在合伙企业期限内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应协商一致,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取得自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取得自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三条变更为: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和操作规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团队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专业委员组成,其中1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由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3名由金陵药业委派并由七名委员组成。 3、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六十七条变更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在清算前或清算时进行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应当按照届时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份额比例,对届时本合伙企业所有的全部可供分配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为免歧义,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分配完毕,不再按照本协议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顺序的分配安排。 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十四条变更为: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本合伙企业资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债务; (五)根据届时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本协议项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生效; (二)各方通过相关决策程序; (三)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十四条变更为: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涉及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使用所列项目无关。 九、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丧失独立性,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5、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 1、交割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2、南京新工医院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医改政策、医保政策以及分级诊疗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未来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对南京新工医院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南京新工医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风险。 (三)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 1、交割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2、南京新工医院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医改政策、医保政策以及分级诊疗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未来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对南京新工医院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南京新工医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风险。

(3) 医疗机构运营管理水平 由于医学专业发展水平有限,患者个体差异、病情的差异、医生水平的差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在实施各类诊疗服务过程中存在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为南京新工医院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 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南京新工医院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情况,可能导致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风险,存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深耕医疗服务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资源及管理经验,能够赋能南京新工医院的运营,但若双方在资源整合方面不能做到及时协调各方利益,实现良好的整合协同,有可能导致收购效果不及预期,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工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54,045.60万元(未经审计)。 十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基金部分份额及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基金整体运作情况,公司就本次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等事项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有利于保障合伙人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议案的编制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十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5.《〈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2726号); 7.《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30018号); 8.《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工基金部分份额及新工基金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符合规定);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二)以上提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所有提案的表决。 (三)议案1的议案是议案2、3的生效前条件,议案2的议案是议案3的生效前条件。 (四)上述所有提案将通过交易系统(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单独计票,公司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1月4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传真方式公司,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附件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符合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证券登记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非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本公司股东的名称。有关融资融券由受托证券公司负责办理登记事项,投资者应提供符合《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应提供每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登记证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符合规定);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二)以上提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所有提案的表决。 (三)议案1的议案是议案2、3的生效前条件,议案2的议案是议案3的生效前条件。 (四)上述所有提案将通过交易系统(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单独计票,公司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1月4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传真方式公司,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附件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符合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证券登记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非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本公司股东的名称。有关融资融券由受托证券公司负责办理登记事项,投资者应提供符合《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应提供每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登记证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符合规定);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